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蒙市监处字【2016】106号

对陈磊无照经营建材商店行为 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陈磊；男；30岁；汉族；经营场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佛寺镇查干哈达村。

2016年8月8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一行二人在巡查时发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佛寺镇查干哈达村村民陈磊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佛寺镇查干哈达村经营建材商店行为，涉嫌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无照经营行为，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我局于2016年8月8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2016年4月10日至2016年8月8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佛寺镇查干哈达村村民陈磊，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佛寺镇查干哈达村自家房屋经营建材商店行为，没有办理营业执照。至案发时止，共购进30000元建材，没有销售，未盈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在卷佐证，足以认定其从事了无照经营建材商店行为。

2016年8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阜蒙市监听告字【2016】

10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属于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参照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二）“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的”（四）“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规定，应予以依法最低数额罚款。

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适用上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规定，应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1500元。

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专户，帐号：21001697824050006870，开户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23日